**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市局机房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FG139F**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市局机房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市局机房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24C500FG139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758,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5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58,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 1 |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市局机房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项目 | 1.00 | 项 | 758,0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本采购包联合体投标情况：不接受

本采购包合同分包情况：不允许合同分包；

本采购包合同履约期限情况：项目整体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本项目其他说明：**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其他条件：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2、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

3、其他条件：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门户网站（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兴中道45号

邮编： 528400

联系人： 杨小姐

联系电话： 0760-883397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邮编： 510030

联系人： 龙工

联系电话： 020-83187196（sczx3@gd.gov.cn推荐使用）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工

电话：020- 83187196（sczx3@gd.gov.cn推荐使用）

**4.技术支持（仅解答平台使用技术问题）**

联系电话：1912461827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号条款**

《采购需求》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分包意向协议书》，则视为未采取分包。**

**★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市局机房设备是信息化建设的总枢纽，也是中山税务高质量发展最重要的信息化基础保障设施，是采购人信息化建设中的核心设备，保障着采购人的各类系统的平稳运行。

采购人机房设备数量众多，类别繁杂，维护的范围广、专业性强。基本涵盖了市面上主流设备（包括虚拟化平台）；涉及服务器、虚拟平台、网络、机房环控等多方面专业领域。需请专业技术团队协助对机房设备进行定期检测与运维，提高机房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高效性。

2.项目内容

（1）服务器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包含巡检、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及专项技术支持服务）；

（2）网络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包含巡检、应急响应及专项技术支持服务）；

（3）机房动环设备及UPS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包含巡检、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及专项技术支持服务）。

设备保修原则为核心设备采购原厂或第三方保修，其他设备保修采用按次维修方式处理。

项目运维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预算金额为75.8万元。

二、项目需求

1.服务器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

**（1）服务器设备服务范围**

1）市局机房内的所有服务器设备。服务器设备包括PC服务器、小型机、存储、超融合服务器、SAN网络设备、虚拟化平台（含虚拟桌面平台）、视频会议系统MCU等所有服务器相关设备。保修设备清单内的设备由投标人按照保修要求提供故障维修更换服务。保修设备清单外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投标人需提供更换服务，配件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2）服务器设备配套系统软件。配套系统软件是指服务器上运行的各类操作系统及数据备份系统（包括但不限于AIX系统、CNA系统、VMWARE、WINDOWS2003、WINDOWS2008、WINDOWS2012、Linux、NBU、VDP，及其他国产操作系统）。

3）服务期内，新投入使用的服务器设备和虚拟化平台也属本项目服务范围。

**（2）服务器设备保修**

**★投标人承诺，提供以下核心服务器设备保修服务（详见表1核心服务器设备清单），保修设备配件更换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上述设备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表1 核心服务器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型 | 设备型号 | 设备序列号 | 配置 | 数量 |
| 小型机 | IBM P750 | 062057T/06E6D0P | 7\*POWER 7 3220 MHz，48384 | 2 |
| 11\*POWER 7 3220 MHz，32768 |
| 4\*POWER 7 3220 MHz，32768 |
| 20\*POWER 7 3220 MHz，98304 |
| 6\*POWER 7 3220 MHz，65536 |
| 6\*POWER 7 3220 MHz，26368 |
| IBM E850 | 84AA12W | 12\*POWER 8 3026 MHz，131072 | 1 |
| 18\*POWER 8 3026 MHz，196608 |
| 6\*POWER 8 3026 MHz，65536 |
| 12\*POWER 8 3026 MHz，113664 |
| 存储设备 | IBM V3700 | 1.主柜：7809447  2.扩1:7811649  3.扩2:7897266  4.扩3:7893914 | 硬盘：3T 7.2K\*12\*4 PN:00Y2425 | 1 |
| IBM V7000\_1 | 1、：78RGL9F   2、：78RGL90   3、：78RFZMD   4、：78REGPB   5、：78G076H 6、：78N11FT | 1、硬盘：900G 10K\*24，  PN:00Y2684；  2、硬盘：900G 10K\*24，PN:00Y2684；  3、硬盘：200G 10K\*8，PN:00AR442；  4、硬盘：900G 10K\*24，PN:00Y2684；  5、硬盘：600G 10K\*24，PN:85Y5864；  6、硬盘：600G 10K\*24，PN:85Y5864。 | 1 |
| IBM V7000\_2 | 1、：7821VAP   2、：7821TBL   3、：7821V7D | 硬盘：900G 7.2K\*24\*3，PN:00AR326 | 1 |
| IBM V7000\_bak | 78RX1LF | 硬盘：4T 7.2K\*12，PN:00AR144 | 1 |
| IBM V5000 | 7879350 | 硬盘：900G\*4，FRU:00Y5803， 200G\*6（SSD）+800G\*14， FRU：00AK372 | 1 |
| IBM V5000\_bak | 7863762 | 硬盘：3T 7.2K\*12 | 1 |
| DELL SC2000 | 1T8GLG2 | 双控制器；8Gb光纤通道； 2T\*12+960G\*24；电源冗余 | 1 |
| 戴尔 EMC SC7020F | 9H51K13 | 硬盘：1.92TB SSD \*46 800G \*8 SSD；4光纤2网4电源 1扩展柜 | 1 |
| 戴尔 SC5020F | GYS3BV2 | 1.92TB\*22 SSD；16Gb FC，2端口；电源冗余 | 1 |
| 视频会议系统MCU | 中创视讯、UCM200-L |  |  | 2 |

核心设备备机服务。在整机崩溃时，制定故障恢复应急方案，保证业务停止不会超过24小时，如暂未能修复，提供相同档次和配置的备机。

**（3）服务器设备定期巡检服务**

提供季度巡检服务，服务器设备详细巡查，对系统性能详细分析。

1）巡检时间：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三周某工作日。

2）巡检内容：对机房内服务器设备进行清点，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进行预防性维修，进行设备内/外清洁；完善和实施服务器的配置信息的备份和恢复服务；检查CNA系统、VMWARE ESXi的日志、报警，分析使用性能和提出优化建议，登记虚拟服务器和虚拟桌面的资源使用变化情况；按要求，对指定服务器进行定期重启，重启前要制定应急预案，重启时涉及到数据库、网络、数据同步应用的，需要和采购人信息中心协调分工安排；按要求通过相应技术手段对指定的重要服务器进行系统配置及数据备份，按需更新服务器上的数据备份范围，涉及到数据库、数据同步应用的数据由相应运维团队负责。

3）巡检结束后，应提交《巡检报告》，并于当月服务运维报告中简列巡检情况。

4）根据《巡检报告》中反馈的情况，开展预防性维护。

**（4）服务器设备应急演练服务**

开展年度机房服务器设备应急演练1次。

1）应急演练时间：每年第三季度或采购人指定日期。

2）投标人需提出制定具体的应急演练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安排开展实施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完成后，提供分析总结相关文档，并提出优化建议。

3）协助其他团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采购人的其他运维团队应急演练制度要求，协助完善每次的应急演练计划，配合相关运维团队完成服务器设备配置、调整等工作，在应急演练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服务器设备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服务器设备的应急响应服务，包括保修设备及机房内其余所有服务器设备、虚拟化平台及服务器设备配套系统软件。

1）提供故障报修热线电话，接收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报警短信，收到服务器设备发生故障警报通知后，进行故障的初步诊断，并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对保修清单内设备进行维修和备件更换。保修清单外设备，应在损坏零部件采购完成后，在时限内完成维修和更换。

2）提供充足的备件支持，需备有保修机器及运维机器的关键部件，包括CPU板、内存、硬盘及IO柜等，保证当机器出现零件损坏时，及时提供现场更换服务，提供备件是全新或功能全新，更换后的备件属数据存数介质的，应交采购人处理。

3）提供系统宕机恢复服务，恢复操作系统，重装操作系统，检查相关日志，搜集错误信息，进行故障原因分析。

4）保证业务系统停止不会超过24小时，在整机崩溃时，制定故障恢复应急方案并提供备机支持。

**（6）服务器设备专项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服务器设备的专项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操作系统、存储设备安全加固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SAN存储网络、完成SAN存储分配和回收；调整备份策略；协助设备资源管理；以及采购人常规运维中，无法处理需现场技术支持的其他工作等。除专项技术支持服务外需对常规运维工作提供二线技术支持。具体包括：

1）提供硬件设备的微码和系统补丁升级服务。

2）提供常规的操作系统、存储设备安全配置变更服务，配合系统安全厂家完成服务器、存储设备安全加固。

3）协助完成新购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接收、登记、上架、验收等现场服务，协助完成新上架设备的初始配置。

4）未过保的设备需要原厂服务时，负责协调、协助故障处理及现场确认。

5）依据设备重要性，定期协助调整配置及协助厂家配置监控报警系统。

6）系统性能优化服务，包括主机、存储、操作系统等的配置和性能优化，提供资源优化可行性方案。

7）根据要求，调整SAN存储网络，进行SAN存储分配和回收；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升级、优化等服务。

8）规划虚拟资源分配标准，协助虚拟服务器、桌面虚拟机的创建、系统更新、发布等现场维护工作，合理分配虚拟化资源。

9）根据需求，协助每半年更新一次虚拟服务器及桌面虚拟机模板。

10）虚拟桌面系统维护。负责系统使用技术支持，诊断和修复使用过程中的系统故障。涉及系统产品专有技术或特定授权的操作，如处理系统架构重建和升级、版本异常及原厂证书过期等，投标人需协助采购人与原厂沟通处理故障。

11）根据服务器设备重要性，调整备份策略。

12）协助维护和完善服务器资源、虚拟资源统计表，记载设备资源状态和归属，协助更新资料并归档整理。

13）当需要在服务器上安装系统、软件、调整系统和软件配置时，负责对是否正版、资源是否足量、要否重启服务器这三方面进行把关，并协助完成安装和调整。

14）采购人无法处理，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其他工作。

15）对采购人相关岗位工作人员日常运维工作进行实操指导。

2.网络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

**（1）网络设备服务范围**

1）市局机房内的所有网络设备

2）提供网络设备配套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3）服务期内，机房内新投入使用的网络设备和配套系统软件也属本项目服务范围。

**（2）网络设备保修**

**★投标人承诺，提供以下2台核心网络设备保修服务及备件保障（详见表2核心网络设备清单），保修设备配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设备任何费用。为保证业务停止不会超过24小时，如暂未能修复，提供相同档次和配置的备机。（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表2 核心网络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设备型号** | **板卡型号** | **序列号** |
| 华为 S7706 | ES0B07706 | 21021133056TFC900411 |
| ES02G48TFA | 030MQX10FC000309 |
| ES02G48TFA | 030MQX10FC000310 |
| ES02G24CA | 030LGK10FC000008 |
| ES02SRUA | 030MQS6TFC000597 |
| ES02VSTSA | 030QHL10G9000456 |
| ES02SRUA | 030MQS6TFC000428 |
| ES02VSTSA | 030QHL10G9000450 |
| EH1D200CMU00 | 030NWB10FC000022 |
| ES0E2FBX | 21021207606TFC900701 |
| ES0E2FBX | 21021207606TFC900651 |
| 华为 S7706 | ES0B07706 | 2102113305P0G9000318 |
| ES02G48TA | 030MQM10GC000027 |
| ES02G24SA | 030MQP10E3000067 |
| ES02SRUA | 030MQS6TG9000911 |
| ES02VSTSA | 030QHL10GC000514 |
| ES02SRUA | 030MQS6TG9000922 |
| ES02VSTSA | 030QHL10GC000517 |
| EH1D200CMU00 | 030NWB10G8000652 |
| ES0E2FBX | 2102120760P0G9000777 |
| ES0E2FBX | 2102120760P0G9000771 |

**（3）网络设备定期巡检服务**

提供季度巡检服务，网络设备详细巡查，对系统性能详细分析。

1）巡检时间：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三周某工作日。

2）巡检内容：检查机房内的网络设备及其系统的健康状况。检查设备板卡、模块、CPU、内存等整体运行状态、各类指示灯是否显示正常、设备机身温度是否正常、机身是否存在异响、查看日志服务器及检查网络设备日志。及时发现网络设备故障或异常，定位故障，并向采购人报告，按用户要求更换网络设备或及时联系相关供应商保修设备。通过分析了解潜在问题，通过分析设备运行状、内在利用率等指标，向用户提出更好的规划网络方案。排查设备潜在风险。软硬件过期或存在隐患的，应及时提出升级计划报告用户，对硬件保内或续保设备联系厂家并报告采购人预约处理事件计划，保外设备提出更换计划报告采购人。

3）巡检结束后，应提交《巡检报告》，并于当月服务运维报告中简列巡检情况。

4）根据《巡检报告》中反馈的情况，开展预防性维护。

**（4）网络设备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市局机房内所有网络设备的应急响应服务，包括保修设备及机房内其余所有网络设备及网络设备配套系统软件。若保修设备外其余设备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或设备，配件及替换设备由采购人负责提供，投标人进行维修更换。

1）提供故障报修热线电话，接收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报警短信，收到网络设备发生故障警报通知后，可以在任何时段进行保障报修。

2）故障报修后，进行故障的初步诊断，并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对保修清单内设备进行维修和备件更换。

3）处理网络事件、网络相关设置、协助排除网络故障，接收到采购人全局性的网络故障问题，负责对故障进行问题排查，并解决问题；对区域性网络故障，协助其他团队，完成故障问题排查及解决。

4）保修网络设备提供充足的备件支持，备有保修机器关键部件，保证当机器出现零件损坏时，及时提供现场更换服务，提供备件是全新或功能全新，更换后的备件属数据存数介质的，应交采购人处理。

**（5）网络设备专项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网络设备的专项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网络设备安全加固服务；维护网络拓扑图；机房网络设备配置备份及详细日志分析以及采购人常规运维中，无法处理需现场技术支持的其他工作等。除专项技术支持服务外需对常规运维工作提供二线技术支持。具体包括：

1）根据网络设备、网络系统的固件版本日志，及时联系厂家获取相关升级版信息，开展版本升级工作。

2）根据省、市各级机关的安全加固要求，对网络设备的固件、参数配置等方面进行安全加固工作。

3）依据网络设备使用情况，定期协助调整配置及协助厂家配置监控报警系统。并严格按照网络设备、链路、PING报警提示开展维护工作，做好登记台帐，确认和解决问题。

4）提供对异常流量分析，对日常达到带宽限额的线路进行告警，提供带宽调整建议并协助实施。

5）协助网络设备配置管理。网络参数的配置变更管理，配置或修改DNS；分配机房设备IP并登记用户使用情况。

6）协助完成安全设备或系统的数据配置和设备调整。

7）定期对网络设备配置进行备份操作。

8）协助机房内网络设备的上下架、测试、部署实施、报废等相关工作事项。

9）协助管理机房机柜网络布线。

10）机房网络线路维护，测试机房设备网络线路是否正常并排除故障。

11）维护网络拓扑图，同步更新采购人监控平台的拓扑图。

12）协助接入运营商线路和处理线路故障，检测采购人传输专线（省局线路、政务外网线路、互联网线路、城域网线路等约10条汇聚主线），确保各网络节点的互联互通。当判断为运营商线路问题时，联系运营商处理，并跟进运营商处理情况。

13）协助采购人开展设备库存管理工作，盘点设备及备件库存，向采购人提供备件补充采购方案及建议。

14）采购人无法处理，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其他工作。

15）对采购人相关岗位工作人员日常运维工作进行实操指导。

3.机房动环设备及UPS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

**（1）机房动环设备及UPS设备服务范围**

1）市局机房内的机房动环设备。包括不仅限于市局北办公区六楼机房变配电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机房综合布线、新风系统等相关设备。

2）市局机房内的UPS不间断电源系统设备。包括UPS主机及UPS电池等相关设备。

**（2）机房动环设备及UPS设备保修**

**★提供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市局机房范围内动环设备及UPS设备保修，包括不仅限于市局北办公区六楼机房变配电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消防系统、机房综合布线、新风系统、机房UPS设备保修。未过保的设备,需要原厂服务时，负责协调、联系和故障处理，其他设备保修及故障修复所需的配件、管线、管道、材料提供包干更换、维修服务。以上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上述设备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机房动环设备及UPS设备定期巡检服务**

提供季度巡检服务，机房动环设备及UPS设备详细巡查，对UPS设备进行充放电测试，对系统性能详细分析。

1）巡检时间：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三周某工作日。

2）巡检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巡检项目 | 巡检内容 |
| 1 | 装修  土建 | 检查并更换已损坏的装修材料（包括天花、地板、墙板），服务期内按需对静电地板进行切割,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检查门禁系统并处理发现的故障；  检查机房水管状况；  检查机房照明设备状况，修复更换故障易损件；  机房日常清洁。对机房的地板、玻璃墙、机柜、门等进行清洁，清洁人员、用品和设备由投标人负责安排和提供。 |
| 2 | 精密空调系统 | 精密空调外观检查。检查是否有锈蚀、变形现象；  机组漏水检查(冷凝水；加湿热水；进、排水管道)。目测机组进排水顺畅，进排水管道无变形和渗漏；  检查空气过滤网、加湿罐、冷凝水接水盘；  机组电气元件安装固定检查。检查机组运动部件安装牢固，可靠。风机，压缩机无异响和摆动；  电脑板工作参数检查。检查电脑板设置，可以根据机组实际运行情况适当修正相关参数；  精密空调室内机、室外机运行状态检查；  精密空调制冷及加湿功能检查；  精密空调滤网的清洗或更换（一年不少于一次）。 |
| 3 | 变配电系统 | 检测配电柜配有的电流表、电压表、电源指示灯、防护等级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检查应急照明及UPS设备供电是否正常；  检测PDU是否正常供电，普通PDU检查指示灯及供电状态；智能PDU检查是否显示PDU总的电流、每位电流及温度湿度；  检查各用电设备是否有过载过热现象；  检查各开关老化情况。发现即时更换；  对线缆及桥架进行查看，是否有积层、鼠患、凝露、生锈等状况并进行处理。  配电箱布局走线、开关容量、电缆线径等是否符合要求，有没发黑发热现象，各线缆接点螺丝是否拧紧（接线），芯线铜丝有无外露，线缆走地是否穿线管，接线时是否合理使用接线端子，各线缆标识是否清晰，准确。  采集机房各设备用电数据，并进行分析。 |
| 4 | 防雷接地系统 | 检查机房接地电阻是否小于1.0欧姆；  检查设备机房内设备接到4\*40的铜排接地装置，检查所有金属顶棚、龙骨、防静电地板、墙面及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管线等等电位地网跨接情况；  对现机房的防雷器外观、状态、性能进行观察；  对机柜及各种设备进行初步万用表检查，检测是否有不正常电压。 |
| 5 | 新风系统 | 检查风机机组的过滤网清洁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堵塞的换热器进行反冲洗；  检查风机机组配电线路有无松动现象；  清理风机盘管和风机机组冷凝水管；  更换破损皮带；  保养电机及调整动平衡；  检查电机保护装置的内部设定；  检查机组启动柜和控制柜内的电气接线连接紧固，接触器、继电器接点接触可靠并清理；  负责将机组进行外观清洁处理。 |
| 6 | 消防系统 | 检查七氟丙烷的存储压力是否正常，并按标准补充灭火剂；  检查灭火剂存储容量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管、集流管、安全泄放装置、选择阀、阀驱动装置、喷嘴、信号反馈装置、检漏装置、减压装置等，检查全部系统组件，发现机械损伤、锈蚀、铭牌和标志牌模糊等应及时向用户反映，保证手动操作装置的保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完好；  保证灭火剂和驱动气体储存容器内的动力不得小于设计储存压力的90%；  应用系统自身灭火控制线路通电检查，保证启动正常，如有问题及时更换；  存储装置间的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保证固定无松动。连接管应无变形、裂纹及老化。各喷嘴孔应无堵塞。如有问题应及时更换。 |
| 7 | 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 检查设备的接线是否正确、电脑后面的串口接线有无松动，检查各数据控制模块状态；  检查监控系统的画面显示的设备参数是否和实际不符；  检查漏水报警装置（含漏水绳），按需进行漏水情况模拟测试；  检查通讯状态是否正常，编辑模式下设置的命令参数是否跟通讯协议一致；  检查能否收到报警电话及报警信息；  检查机房视频监控系统状况；  检查温湿度状况，根据季节变化合理调整告警阈值。 |
| 8 | UPS不间断电源系统 | 检查机房UPS主机外观及显示参数，确认显示面板上的各项图形显示单元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所有电源的运行参数都处于正常值范围内，在显示的记录内没有出现任何故障和报警信息。  查看并分析UPS主机日志文件。  UPS主机进气通道及散热风扇的排气通道及过滤网没有任何堵塞物。  观察UPS所带负载量、输入输出电压及电流，检查负载量有否突然增加或者减小，负载是否有不明故障。  检查风扇及风道情况并清洁；用毛刷、吸尘机和吹风机等工具清扫UPS机内各个部件和清除任何外来的残渣和灰尘。  UPS电池外观检查，检查极柱、连接条是否清洁，是否紧固，有否氧化或腐蚀现象，电池架等结构件腐蚀、形变与连接紧固情况。  UPS电池容量测试，对UPS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检查充电时电池电流波动幅度及电压的均衡性。  相关参数设置的检查和调整，根据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和现场环境条件，调整充电限流值设置等。 |

3）巡检结束后，应提交《巡检报告》，并于当月服务运维报告中简列巡检情况。

4）根据《巡检报告》中反馈的情况，开展预防性维护。

**（4）机房动环设备应急演练服务**

开展年度机房动环设备应急演练1次。

1）应急演练时间：每年第三季度或采购人指定日期。

2）投标人需提出制定具体的应急演练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安排开展实施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完成后，提供分析总结相关文档，并提出优化建议。

3）协助其他团队开展应急演练。根据采购人的其他运维团队应急演练制度要求，协助完善每次的应急演练计划，配合相关运维团队完成机房动环设备配置、调整等工作，在应急演练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5）机房动环设备及UPS设备应急响应服务**

提供市局机房内所有机房动环设备及UPS设备的应急响应服务，对故障修复所需的配件、管线、管道、材料提供包干更换、维修服务。

1）提供故障报修热线电话，接收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报警短信，收到机房动环设备及UPS设备发生故障警报通知后，可以在任何时段进行保障报修。

2）故障报修后，进行故障的初步诊断，并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检查排障，并告知采购人故障原因，尽最大努力降低影响范围。如遇不明故障原因或存在故障件损坏需更换维修的情况下，设备经现场检修后按时限更换维修配件。

3）提供充足的备件支持，需备有保修机器及运维机器的关键部件，保证当机器出现零件损坏时，及时提供现场更换服务，提供备件是全新或功能全新，更换后的备件属数据存数介质的，应交采购人处理。

**（6）专项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机房内所有机房动环设备及UPS设备的专项技术支持服务。提供停电事件专项保障、机房动环系统配置备份、机房整体规划以及用户常规运维中，无法处理需现场技术支持的其他工作等。除专项技术支持服务外需对常规运维工作提供二线技术支持。

1）提供停电事件、市局配电改造、机房工程施工等存在影响机房动环设备及UPS设备正常运行风险工作的现场协助及保障。

2）台风等恶劣天气来临前的专项机房检查及防护设备加固工作。

3）根据机房运行情况，定期调整动环系统配置并进行备份

4）负责机房的综合性管理，合理规划机房的各个区域，合理分配机柜空间，完善机房管理的各项制度，完善图纸资料及资产管理资料。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整体评估，为机房的管理完善提供优化建议。

5）采购人无法处理，需投标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其他工作。

6）对采购人相关岗位工作人员日常运维工作进行实操指导。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服务质量要求**

（1）运维团队内部合理分工，配备项目经理、一线及二线工程师（包括网络设备运维工程师、服务器设备运维工程师及机房环控及UPS设备运维工程师等）等人员构成。并作为整体统一提供运维服务。运维团队的项目经理及负责工程师代表定期举行例会，就工作情况、服务质量、重大问题、人事变动计划等进行有效沟通。

（2）在服务期内如需调整运维团队成员的，将在调整前一个月通过书面申请的方式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允许调整，同时替代人员必须具备原有团队成员的同等资质，不能影响服务质量。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调整不能胜任工作的运维团队成员，投标人全力进行配合。

**2.安全保密要求**

（1）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运维人员需签订信息系统服务外包运维人员承诺书，及落实采购人其他保密要求，若运维人员出现不符合承诺书要求的情况，需对运维人员进行更换。运维人员应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接触的税务专有信息仅限于本人在本项目中使用，不得向他人泄露，更不得用于演示或宣传。

（2）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全部物品均是采购人的财产。如果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品及全部复制件归还采购人。

（4）技术支持过程中至投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文档资料时止，投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投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投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5）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和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记录以及其它商业信息，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责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方泄露。

**3.服务团队要求**

**★（1）服务团队配备项目经理1人、一线工程师不少于1人及二线工程师不少于5人等，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完成定期巡检、应急响应、设备维修及现场专项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项目经理负责管控整个运维团队人力资源和项目质量，并作为项目责任人向采购人负责。

（3）一线工程师负责根据采购人的需要，进行故障应急响应，及提供现场专项技术支持服务。

（4）二线工程师服务团队是运维团队中的二线技术支持力量，由项目经理协调安排解决运维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并向采购人和运维团队其他成员提供技术指导。

**4.项目经理资质**

优先考虑具有以下资质的项目经理：

（1）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具备 5 年或以上的机房设备或信息化设备维保工作经验。

**5.一线工程师资质**

熟悉服务器设备的运维，维修及管理。 熟悉局域网和广域网组网的规程和部署、掌握各种路由协议和二层、三层网络架构搭建，精通华为、思科等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管理及网络故障排查，并对 vpn、防火墙以及 AC、 AP 有一定认识。能完成机房基础设备及机房 UPS 设备运维产品的技术操作。优先考虑具有以下证书的一线工程师：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3）具备 3 年或以上的机房设备或信息化设备维保工作经验。

**6.二线工程师资质**

优先考虑具有以下证书的二线工程师：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7.投标供应商资质**

优先考虑具有以下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设备维护或网络维护相关）

**8.投标供应商同类案例**

优先考虑具有以下案例：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机房设备保修或运维业绩。

四、项目验收要求

运维服务期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每半年对运维服务进行一次验收，由中标人提交《运维报告》给采购人评审验收。合共两期。

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分值 |
| 1 | 提供机房设备巡检服务（15分）。运维期内，提供设备巡检及预防性维护服务，巡查各指示灯状态等运行状态。用户发现预防性维护检查应发现未发现的潜在风险及预防性故障的，一次扣5分。 | 15 |
| 2 |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15分）。未能提供应急运维服务的、运维服务较差的、有其他单位有效投诉的，一次扣5分。设备故障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超过24小时未能提供备机支持的，一次扣5分（厂家原因、较长时间派送等不可抗因素所导致的除外，但需在更换时间到期前提出纸质申请）。 | 15 |
| 3 | 服务响应时限（15分）。未能在15分钟内对故障做出响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障，一次扣5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理的，一次扣5分。 | 15 |
| 4 | 交付文档资料（15分）。每个季度按照巡检要求对运维范围内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巡检，并巡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提交巡检报告；每月度末5个工作日内提交运维月报；半年末后10日内提交运维半年报告；年末后15日内提交运维年报；每次重大故障处理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重大故障运维报告》；上述所提工作资料，逾期1天提交或完成的，扣1分，最多扣15分，扣完为止。 | 15 |
| 5 | 人员安排及交接（10分）。若实际一线运维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的，按次扣5分。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运维团队成员，运维团队成员有变更，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才可更换，不按此流程变更人员的扣5分。 | 10 |
| 6 | 专项技术支持服务（20分）。属于运维范围内的专项技术支持工作安排，未按采购人要求到达现场完成的，一次扣5分。 | 20 |
| 7 | 应急演练服务（10分）。根据采购人的应急演练制度完成不同运维服务内容的应急演练工作，未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扣10分；在节假日前后对运维范围内设备加大检查频率，未完成的，每次扣5分。 | 10 |
| 8 | 收到采购人书面表扬或完成合同外工作且得到采购人认可的，每次加2分，最多加10分，仅用于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1-7点中存在扣分情形时，抵扣相关扣分值。 | 10 |

采购人每半年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分，得出该期分值。

五、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及方式要求**

项目服务要求包括投标方提供机房设备（包含机房范围内的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动环设备以及UPS设备）的巡检服务、应急演练服务、应急响应服务、专项技术支持服务及核心设备采购原厂或第三方维保。

**2.服务期限要求**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后一个月为交接期，在交接期内，服务商需继续按服务期内同等标准提供服务并与新服务团队完成各项交接。

**3.服务响应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处理形式时限要求 | | |
| 故障应急事件管理 | | 专项技术支持 |
| 日常型（工作时间段） | 紧急型 |
| 服务器设备运维 | 15分钟（响应）+0.5小时（到达现场）+ 5个工作日（处理）  一般故障（即不需要更换备件），12小时内解决故障。 | ①提供7 × 24小时应急服务；  ②15分钟对故障做出响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障。  ③保障业务系统停止不会超过24小时，并提供应急方案。  ④5个工作日完成故障处理。 | 采购人要求时限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 网络设备运维 | 15分钟（响应）+0.5小时（到达现场）+ 5个工作日（处理）  一般故障（即不需要更换备件），12小时内解决故障。 | ①提供7 × 24小时应急服务；  ②15分钟对故障做出响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障。  ③保障业务系统停止不会超过24小时，并提供应急方案。  ④5个工作日完成故障处理。 | 采购人要求时限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 机房环控设备及机房UPS设备运维 | 15分钟（响应）+0.5小时（到达现场）+ 5个工作日（处理）  一般故障（即不需要更换备件），12小时内解决故障。 | ①提供7 × 24小时应急服务；  ②15分钟对故障做出响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障。  ③保障业务系统停止不会超过24小时，并提供应急方案。  ④5个工作日完成故障处理。 | 采购人要求时限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六、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无

七、其他要求

**1.付款要求**

1）项目采用先服务后付款的方式，运维服务期从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支付期为每半年运维服务期结束后支付一期运维服务费，其中2025年支付第一期运维服务费；2026年支付第二期运维服务费，合共支付两期。

2）每期中标人提交当期的《运维报告》，采购人根据服务质量综合评分情况，确定当期服务费，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

3）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本期服务费﹦本期应付服务费－本期扣减费用。

每（本）期应付服务费﹦合同金额（合同总价款）×50%。

4）扣减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扣减费用 = 总服务费用（合同总价款）×50% ×当期扣分值/100（当期扣分值不得为负值）。

**2.文档编制要求**

（1）交付文档要求

1）投标人需定期提交《巡检报告》、《运维月报》、《运维半年报》、《运维年报》和《重大故障运维报告》等周期性运维报告文档和重大故障运维报告文档。

2）周期性运维报告文档应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员调整及分工情况；

②前一段时间运维服务的情况；

③回顾重要问题的处理过程；

④服务质量自评；

⑤下一阶段运维服务计划和建议。

3）发生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事件需出具重大故障运维报告，文档应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①故障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现象、业务影响等描述；

②故障定位及解决方法；

③避免（预防）故障再次发生的建议。

（2）交付期限要求

|  |  |  |
| --- | --- | --- |
| 交付物类别 | 交付物名称 | 提交时限 |
| 周期类 | 运维月报 | 期后5个工作日内 |
| 巡检报告 | 期后5个工作日内 |
| 运维半年报 | 期后10日内 |
| 运维年报 | 期后15日内 |
| 故障类 | 重大故障运维报告 | 期后3个工作日内 |

方案类文档应在响应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文档格式要规范统一，描述清晰，同一文档多次修改应该有版本信息。如有其他文档需求，应遵照要求提交。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2）投标人承诺所投入人员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或签合同满一年的人员。（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3）中标人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采购人将中标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4） 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采购人或采购人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中标人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5） 中标人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中标人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

2）中标人按合同总价10%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中标人3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采购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6）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相关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2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3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4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5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8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9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 | 采购包1：2名 |
| 1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1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2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3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定额人民币15000元，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此费用。 |
| 14 | 其他 | 无 |
| 15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16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采购包预留，预留比例为1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
| 17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中心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二、纸质响应文件：  （1）纸质响应副本2份。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副本”字样，如果纸质副本与电子版不符，应以电子版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时，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在电子响应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认定供应商响应无效。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gcycloud.cn/gateway/gp-auth-center/login?tenantId=ZF\_DLJG\_000040）（以下简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供应商入口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信息填写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金融服务中心"(https://gcycloud.cn/zcdservice/zcd/home/index)，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直接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2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电话：010-68513070，68519967

邮编：/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2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法规另外规定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其他条件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
| 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承诺函） |
| 其他条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总金额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 2 | 标的内容报价 | 对标的内容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4 |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6 | “★”号条款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8 | 书面确认修正报价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9 | 未出现串标投标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10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1 | 书面澄清 |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仅适用于评标过程产生澄清的项目）。 |
| 12 | 报价合理性 |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50.00分  商务部分4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 技术评审 | 运维服务方案 | 根据需求中“二、项目需求”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号条款除外）：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0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3分； 3.方案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 20.00 |
| 服务响应时间 | 根据需求中“五、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3.服务响应时限要求”的要求，对投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 1.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注：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函中需明确具体服务响应时间，可参照“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 15.00 |
| 组织实施 | 根据需求中“三、项目实施要求，1.服务质量要求”的要求，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 3.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4.未提供或其他的，得0分。 | 15.00 |
| 商务评审 | 相关证书 |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设备维护或网络维护相关）；该项得 5分。 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 的“全国认证认可信 息公共服务平台 ” （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失效、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项可得分。 | 5.00 |
| 同类案例 | 2021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机房设备保修或运维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含首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00 |
| 技术力量（项目经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指一人）具有： 1.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2.具备 5 年或以上的机房设备或信息化设备维保工作经验，得6分（提供人员工作履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最高得12分。 序号 1-2 注：除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5月以来为其依法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12.00 |
| 技术力量（一线工程师） | 服务团队一线工程师： 以下每提供一项得 3 分（允许一人满足多项或多人满足多项），最多得 9 分；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 3. 具备 3 年或以上的机房设备或信息化设备维保工作经验。（提供人员工作履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1-3 注：除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投标人自 2024 年 5月以来为其依法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9.00 |
| 技术力量（二线工程师） | 服务团队二线工程师（允许一人满足多项或多人满足多项）：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每提供一证得3分，最多得 3 分；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每提供一证得3分，最多得 3 分； 3.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每提供一证得3分，最多得 3 分。 序号 1-3注：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自 2024 年 5月以来为其依法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9.00 |
| 价格分 | 投标价格得分 |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10 | 10.00 |

**4.汇总、排序**

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采购编号：** |
|  |
|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市局机房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项目** |
|  |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地　　址：中山市兴中道45号

乙　　方：

地　　址：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市局机房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市局机房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二、 服务内容**

详见招投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三、 服务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月 31日 止。

**四、 付款方式**

1、整体项目服务采用先服务后结算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服务费，分两期支付服务费。

2、每期乙方提交结算周期的《运维报告》，甲方根据服务质量综合评分情况，确定本期服务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服务费。

3、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本期服务费﹦本期应付服务费－本期扣减费用。

每（本）期应付服务费﹦合同金额（合同总价款）×50%。

4、扣减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扣减费用 = 合同金额（合同总价款）×50% ×当期扣分值/100（当期扣分值不得为负值）。

5、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分值 |
| 1 | 提供机房设备巡检服务（15分）。运维期内，提供设备巡检及预防性维护服务，巡查各指示灯状态等运行状态。用户发现预防性维护检查应发现未发现的潜在风险及预防性故障的，一次扣5分。 | 15 |
| 2 | 提供应急响应服务（15分）。未能提供应急运维服务的、运维服务较差的、有其他单位有效投诉的，一次扣5分。设备故障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超过24小时未能提供备机支持的，一次扣5分（厂家原因、较长时间派送等不可抗因素所导致的除外，但需在更换时间到期前提出纸质申请）。 | 15 |
| 3 | 服务响应时限（15分）。未能在15 分钟内对故障做出响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障，一次扣5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理的，一次扣5分。 | 15 |
| 4 | 交付文档资料（15分）。每个季度按照巡检要求对运维范围内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巡检，并巡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提交巡检报告；每月度末5个工作日内提交运维月报；半年末后10日内提交运维半年报告；年末后15日内提交运维年报；每次重大故障处理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重大故障运维报告》；上述所提工作资料，逾期1天提交或完成的，扣1分，最多扣15分，扣完为止。 | 15 |
| 5 | 人员安排及交接（10分）。若实际一线运维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的，按次扣5分。且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运维团队成员，运维团队成员有变更，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才可更换，不按此流程变更人员的扣5分。 | 10 |
| 6 | 专项技术支持服务（20分）。属于运维范围内的专项技术支持工作安排，未按甲方要求到达现场完成的，一次扣5分。 | 20 |
| 7 | 应急演练服务（10分）。根据甲方的应急演练制度完成不同运维服务内容的应急演练工作，未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扣10分；在节假日前后对运维范围内设备加大检查频率，未完成的，每次扣5分。 | 10 |
| 8 | 收到甲方书面表扬或完成合同外工作且得到甲方认可的，每次加2分，最多加10分，仅用于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1-7点中存在扣分情形时，抵扣相关扣分值。 | 10 |

甲方每半年对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分，得出当期分值。

**五、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有效完成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工作场所、系统运行软硬件环境、及时下达工作任务，为乙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2. 对乙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得空缺。

3. 负责对该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相应阶段的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确保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2. 乙方到甲方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应有甲方指定专人陪同，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和调度。

3. 乙方提供服务时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责任。

4. 乙方不承担由于项目中非乙方人员原因所造成的服务延迟、服务质量或水平下降而带来的任何责任。

**六、 验收**

1. 每半年对运维服务进行一次验收，由乙方提交《运维报告》给甲方评审验收，合共两期。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当期服务费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当期服务费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期服务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乙方不得另行开发本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或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如有违反，甲方将乙方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名单。

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2）乙方按合同总价10%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3年内不得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的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8. 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相关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八、 保密**

1. 本合同签署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2. 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附件二），运维人员签订《信息系统服务外包运维人员承诺书》（附件三），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系统信息、工作资料等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带走或提供给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乙方如违反本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税务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肆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中山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适用于个人）。**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乙方：

签订地点：中山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加强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修改完善、数据处理和技术支持服务（下称项目）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一）在项目中涉及的项目设计、图片、开发工具、流程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数据、专利技术、招标文件等内容。

（二）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三）甲方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四）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之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二、保密范围

（一）甲方已有的技术秘密；

（二）乙方持有的科研成果和技术秘密，经双方协商，乙方同意被甲方使用的。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甲方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乙方无权利用在其他项目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四、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五、保密期限

（一）本协议的保密期限为五年。

（二）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三）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而导致甲、乙双方的合作项目终止时，乙方应归还甲方所有有关信息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六、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建立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乙方应按合作项目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以中文做成，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乙方：

**附件（三）**

保 密 承 诺 书

（适用于个人）

单 位：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姓 名：

服 务 厂 家：

服 务 期 限：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制

我参与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市局机房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项目 的外包服务工作。本人对服务期间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作出以下庄重承诺：

一、个人信息提供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厂家和个人信息都是真实的，没有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

二、行为规范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自觉接受保密监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履行保密职责。

（二）不以任何方式存储、传递和对外泄露服务过程中所接触的工作秘密。

（三）不发表涉及税务相关工作内容的言论；

（四）外包服务完成后，全部清退不应由本人持有的各类载体。

（五）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行为。

三、法律后果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相关工作存在重大泄密隐患或发生泄密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服务单位、承诺人各留存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注：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市局机房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FG139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市局机房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C500FG139F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市局机房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 2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市局机房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4C500FG139F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格式十：承诺函**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条款

1.

2.

3.

.........

（二）“▲”条款

1.

2.

3.

.........

（三）非“★”、非“▲”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制造商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货物）**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_\_\_（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为分包意向供应商，\_\_\_（甲公司全称）\_\_\_以投标人\_\_\_（响应供应商）\_\_\_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_\_\_（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_\_\_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 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接受分包部分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具体情况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如接受分包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由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分包给多个供应商的，建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分别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分包意向协议书（服务、工程）**

立约方：\_\_\_(甲公司全称)\_\_\_

\_\_\_(乙公司全称)\_\_\_

\_\_\_(……公司全称)\_\_\_

\_\_\_（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_\_\_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若中标（成交），（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1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2　（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份，随投标（响应）文件装订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市局机房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FG139F ），我方保证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及缴纳方式，承担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六：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2025年度市局机房设备保修及运维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4C500FG139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采购人/代理机构\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